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309號

原　　告　蔡瓊素
訴訟代理人　潘心媛
被　　告　陳泳宏
　　仲華物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桂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啓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866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0分之2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8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泳宏因執行業務而駕駛被告仲華物流有限公司(下稱仲華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於民國114年11月3日8時17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349公里800公尺處北向內側時，因分心駕駛、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原告所有且由訴外人潘心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使系爭汽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新臺幣(下同)23萬8,799元之損害(含交易價值減損17萬8,000元、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1萬6,500元及代步費4萬4,299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等語，聲明：被告應連

帶給付原告23萬8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的車輛沒有買賣的話，就不會有車價折損;對於代步費用項目不爭執，但是認為金額太高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另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業已明定。

㈡原告主張因被告之過失而發生系爭事故，以致系爭汽車受損等情，已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車損照片、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59頁)，亦有警方製作之現場圖等相關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81-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從而，系爭汽車既因被告陳泳宏駕車執行被告仲華公司指派職務期間所為過失駕駛行為而受有損害，依上開條文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憑。

㈢關於原告請求系爭汽車之交易價值減損及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部分:

1.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

2.被告雖抗辯系爭汽車未經買賣故無車價減損等語，然系爭汽車遭撞擊受損已影響車輛使用之效能及安全性，縱經修復完

成，在交易市場上通常仍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又因一般人購買事故車輛之意願較低，相較於與市場上同條件未曾發生事故車輛，其交易價格自有所貶損。而系爭汽車如因系爭事故致交易價值有所貶損，等同於使系爭汽車使用人使用較低財產價值之車輛，而此財產價值上之損害，並非未經出售即未實現，是不論系爭汽車有無出售等移轉行為，只要發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即得請求。

3.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經系爭事故修復後，受有交易價值減損17萬8,000元之損害，並提出鑑價師雜誌社出具之PricePro鑑價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為證(見本院卷第19-46頁)。依鑑定結果可知，系爭汽車事故前及修復後，價值差異減少約17萬8,000元，有上開鑑定報告書可參，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汽車交易價值減損金額17萬8,000元，為有理由。

4.另原告主張受有系爭汽車市場交易價格減損鑑定費用1萬6,500元之損害，且提出鑑價報告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而鑑定費倘係原告為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照)。該鑑定費用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而容許原告請求賠償，是原告請求鑑定費用1萬6,500元，亦應准許。

㈣關於原告請求代步費部分:

1.原告主張進廠修復天數為58日，並提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65頁)，且經被告答辯對代步費用項目不爭執等語，經本院審酌車損照片可見系爭汽車前車頭及後車尾均嚴重凹損，確有進廠修復、烤漆等必要，以58日計算不能使用車輛之期間，尚無違常理之處。

2.兩造對系爭汽車修繕期間之租車費用究應以每月1萬8,800元計算或此金額太高，固有爭執，然原告提出Sealand之包月

租賃價格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63頁），且此包月租賃價格顯較單日或零散租車之價格為低，本院認原告主張以每月租車費用1萬8,800元作為代步費用損失之計算，既屬坊間常見租車公司之網路公定價格範圍，復較單日或零散租車之價格為低，且考量任何費用支出，倘不顧品質、數量，隨意將其他個人因素納入考量（如友情價、親友價），則欲找尋較低價格者，本非難事，而損害賠償之損害額計算，應當係以通常情形作為審酌，並非課予請求權人必當窮盡一切所能找尋最低價格後，再認加害人僅須賠償最低可得計算之金額即可，此非事理之平，再酌以原告未實際駕駛租車累計里程數乙情，本院以每月租車費用1萬8,800元核算系爭汽車修繕所須期間58日，認原告可請求合理、有據之代步費用損害應為3萬6,366元；逾此範圍，則難認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萬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111、11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五、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鄭舒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宜伶